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尚展示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对易尚展示编制的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易尚展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填写了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

经自查，易尚展示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易尚展示的三会会议资料、财务报表；查阅了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；查阅内部审计工作底稿；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；审阅了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通过上述方式的核查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易尚展示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杨 超



赵 锋

